

國立馬公高中遺失物處理實施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13.6.28)

一、為培養學生自行管理物品（金錢）的觀念，及非己物品勿佔為己有的誠信，實踐重榮譽及守本份的團隊精神，特擬定本校遺失物處理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（含實用技能班學生）。

三、失物招領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在校內拾獲金錢（物品），一律送至教官室並詳細登載於拾金物招領名冊（名冊詳如附件），俾後續提供遺失物同學認領之用；另生輔組於每學期結束前視情節得辦理拾金不昧同學獎勵。

（二）校內遺失金錢（物品）同學，可至教官室認領，如查證確為己物時，應立即將領取資料填載於拾金物招領名冊內，以利日後查稽；惟一律由本人領取，不得代領。

（三）遺失金錢無人認領達三個月以上，遺失物金錢部份一律將其繳回學校，納入午餐基金統籌運用，並由出納組開立收據備查。

（四）遺失物品處理程序：

1. 貴重物品、堪品：無人認領達六個月以上，遺失物物品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由本組通知該拾得人領回（依民法 807 條規定）。

2. 非堪品：無人認領達 3 個月以上，遺失物物品一律依本校環保作業程序回收處理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對於拾金不昧同學每學期結束前視情節得辦理獎勵。

（二）對於經常性(每學期超過 10 次)遺失物品（金錢）同學，於學期末實施個人物品管理責任觀念教育及正向管教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